

# 中国铸造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文件编号：ZZX/ZD-KJ-001-2017（1）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铸造协会（以下简称“中铸协”）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工作，健全行业科技成果评价体系，强化行业技术创新全流程管理，加速铸造领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落地与产业化推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 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 号）、工信部办公厅《关于完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工信厅科函〔2022〕329 号）等法规政策，结合铸造行业发展实际与协会业务管理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评价，是中铸协遴选行业合规专家，依据委托方需求、既定程序与科学评价方法，对铸造类技术创新成果的技术指标、技术层级、投产试用可行性、市场空间、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项目投入合理性开展综合审查并出具正式结论的专业技术服务活动。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从事铸造研发、生产、教学、科研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委托中铸协开展的各类科技成果评价业务。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是铸造行业技术创新管控的核心环节，是成果技术合规性、标准化符合性审查的法定配套工作，是提升行业技术水准、优化产品品质、推动铸造行业智改数转、节能降碳的重要管控举措。原则上，科技成果正式批量投产、市场化推广前，须完成成果评价。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为铸造行业技术成果，须具备行业新颖性、

技术先进性、落地适用性；特指依托全新技术原理、创新设计思路、新型工艺装备研发落地，相较原有成熟技术可实现生产效率提升、生产成本压降、作业环境优化、产品质量升级、节能减排增效，能够切实提升经营效益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类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

1. 铸件产品领域：

- 1) 高端装备关键铸件（如航空航天、核电、海洋工程用铸件）；
- 2)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铸件（一体化压铸、铝合金/镁合金铸件）；
- 3) 其他高性能、高精度、复杂结构铸件。

2. 铸造装备领域：

- 1) 智能化铸造生产线及装备（自动化铸造、造型、制芯、浇注、清理及周边设备）；
- 2) 工业机器人及核心零部件在铸造中的应用；
- 3) 高效节能熔炼与热处理设备。

3. 原辅材料领域：

- 1) 绿色环保型铸造用砂、涂料、粘结剂；
- 2) 高性能铸造合金材料；
- 3) 铸造生产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技术与材料。

4. 绿色低碳与数字化领域：

- 1) 工业节能改造技术、能碳管理核心技术；
- 2) 铸造过程数字化仿真技术、智能检测与控制系统。

已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或已完成同类权威评价的成果，不再重复参与本次评价。

第五条 按照项目立项主体实行分级管理，项目编号标注立项层级（国家

级、省级、市级、企业自主立项), 编号编制规范参照《科技成果评价报告》填报细则(附件 11) 执行。

各级政府立项项目: 列入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立项计划的成果, 由中铸协牵头组建评价委员会组织评价, 同步邀约对应行业主管部门专家列席评审;

企业自主研发项目: 企业自筹资金自主研发的重大创新性技术成果, 由中铸协统筹组建评价委员会开展评价;

特殊管控项目: 涉及人身安全、公共利益及国家专项监管的新技术评价, 严格遵照国家现行专项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 中铸协科技质量部为科技成果评价归口管理部门, 统筹全行业评价制度落地、业务指导、过程监督、评价组织实施; 经协会正式书面授权后, 分支机构可依规组建评价委员会承办具体评价业务。

第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恪守公平、公正、公开、科学、客观五项基本原则, 遵循严谨求实、民主评审、专家与终端用户共同参与的评审准则; 评价重点聚焦成果技术先进性、经济收益、社会效益与市场化前景, 保障评价结论严谨客观、合规合理。

##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八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是:

- (一) 评价科技成果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
- (二) 评价科技成果的性能、标准的采用和制定、技术水平、生产工艺条件;
- (三) 考核科技成果试(使)用所需条件是否具备, 安全卫生、节能环保

等是否符合要求；

（四）预测分析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评价科技成果是否满足计划任务书的要求；

（六）评价完成成果的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务管理制度。

第九条 申请科技成果评价，应具备的条件：

（一）技术先进适用、具备全新的功能或较原技术有明显改进，有应用、推广价值；

（二）具备必需的标准、工艺规程、安全规程、操作规程及工装、检测等手段，工艺技术文件齐全；

（三）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用户要求的技术经济指标；

（四）技术资料齐全，数据真实准确；

（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降耗、环保、安全卫生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六）符合规定的评价申报程序。

###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十条 评价工作必须遵循以下程序：

（一）申请。科技成果开发单位自审已具备评价条件后，填写“科技成果评价委托书”（见附件1）及其附属套表一并提交中铸协科技质量部；

（二）可行性分析。科技质量部结合“科技成果评价委托书”，7日内对评价项目完成可行性分析，21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价结果。

满足评价条件的，按照《秘书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进行立项，完成项目

策划，并与申请单位签订《咨询服务协议书》（附件 2）。

### （三）准备评价文件。

科技成果开发单位按照本单位的申请项目，准备以下评价文件：

1. 计划任务书（合同或协议书，或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文件）；
2. 评价大纲（见附件 3），内容包括项目名称、组织评价单位、主持评价单位、评价性质、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内容、评价形式、评价程序和评价资料等）；
3. 技术总结；
4. 研制工作总结；
5. 具备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6. 用户使用报告，不少于 3 份；
8. 技术标准清单及其文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或合同约定的标准；
9. 技术经济分析报告：主要技术指标与国内外同类技术对比分析，对技术的先进性做出评价。对本技术方案的市场接受程度、批量生产能力、投资情况分析，评价本技术方案的经济性；
10. 其他必要资料。
  - 1) 涉及到评价结论在填补国内空白及技术性能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的，应有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咨询机构出具的查新证明。
  - 2) 涉及到环保、劳保、安全、卫生的，须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或证明。

（四）资料提交。成果开发单位将评价的有关资料寄送中国铸造协会科技质量部或授权的分支机构。

（五）确定专家组成员和评价日期。科技质量部或授权的分支机构与委托

单位共同确定评价日期，并参照委托单位推荐的专家名单，按照中铸协专家使用的相关管理规定）确定专家组成员，并根据秘书处要求提交专家使用申请，申请通过后填写“评价委员会成员名单”（见附件4）。

（六）预审。科技质量部或授权的分支机构对成果研发单位提交资料进行预审，审查资料的符合性，并由审查人员填写“科学技术成果资料预审意见书”（见附件5），需补充资料时及时通知申请单位，并进行跟踪。

“科学技术成果资料预审意见书”须由项目负责人审核。

（七）召开评价会。科技质量部或授权的分支机构按照与委托单位确定的会议时间和地点召开评价会，所有与会人员签署会议签到表（附件6），评价委员会专家组成员填报“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打分表”（见附件7），经汇总并参考材料审查组意见（见附件8）及测试审查组意见（见附件9），最后形成评价结论（附件10）。

（八）撰写“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评价专家组主任委员，根据评价大纲、资料预审和评价会情况，撰写“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见附件11）。

（九）评价成果下发及宣传工作。科技成果评价证书制作内容见附件12，可发给制作单位进行证书的制作。“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须经会长（或法人）或秘书长签字审批，连同科技成果证书盖章后一并邮寄给科技成果开发单位，然后在一周内完成科技成果评价宣传工作。

第十一条 评价项目完成后，根据《秘书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和项目的策划安排，完成归档。

## **第四章 评价组织和管理**

第十二条 委托评价管理：

中国铸造协会科技质量部授权分支机构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价时，应正式发文给相关分支机构（条件允许派专人指导）；分支机构获授权组织评价时，应按照第十条“（一）～（八）”相关规定完成评价，并将“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与所有相关资料提交中铸协科技质量部；经审批后由中铸协统一完成科技评价成果下发。

第十三条 对于评价项目，科技质量部承担下列职责：

（一）审查“科技成果评价委托书”，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是否受理的答复，确定评价方式；

（二）确定评价委员会成员构成，采用会议评价方式时，根据需要确定会议规模；

（三）审核评价委员会提交的评价报告，如有重大缺陷，责成原评价委员会补充评价和评价；

（四）负责调处评价争议和对评价工作的申诉。

第十四条 评价委员会组成要求：

评价委员会应由与评价项目无重大相关利益的专家组成，并满足以下原则：

（一）具有该行业（或相关行业）高级技术职称或技术经济专业类高级职称；

（二）具有比较丰富的科学技术、经营管理知识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求实公正；

（三）评价委员会成员为7~9人，原则上为单数；

（四）直接参与本项新技术开发的人员不得参加评价委员会；

（五）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其他关系的评价专家不能参与评价，已遴选出的，应主动申明并回避。项目承担单位可以按规定

提出一定数量建议回避的评价专家，并说明理由；

（六）项目承担单位人员原则上不得参加评价委员会，特殊行业由于专业限制需要项目承担单位参加的，其成员数不得超过评价成员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十五条 评价委员会的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

（二）接受中铸协科技质量部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三）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

（四）组织审议科技成果的评价答辩及评价试验；

（五）提出评价报告。对结论持有异议的问题要在报告中注明，全体成员要在评价证书上签字。

评价委员会负责人应对评价结论负责任，每个成员有权充分发表个人意见。

第十六条 参加评价的有关人员，在新技术评价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该商业秘密。

针对每一次评价项目，中铸协均应与评审工作组和评价专家组等相关人员签署“公正性承诺及保密声明”（附件13）。

第十七条 协会负责科技成果评价证书的编制和审核，加盖中国铸造协会公章，并由协会领导签发证书。

第十八条 通过科技成果评价的文件、材料，由协会按科技档案管理的规定归档。

第十九条 评价工作所需费用（包括会议组织费、专家评审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由申请评价单位负担。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可根据项目评价的实际需要，向申请单位收

取适当费用（含评价证书工本费），会员单位享受优惠待遇。

##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开发承担单位或者个人在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中铸协将中止评价工作；已经完成评价的予以撤销；给国家、社会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中铸协工作人员在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的，按照《中国铸造协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和《秘书处保密工作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玩忽职守，或故意做出虚假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承担任务的资格，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参加评价的有关人员，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转让该新技术中涉及的商业秘密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其责任；涉及国家技术秘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释义说明

（一）本《办法》中第五条提到的项目立项级别是指：国家级、省级、市级三种立项层级，企业自主立项单列。

（二）本《办法》第十条申请评价提供文件中用户使用意见，提供数量一般不少于3份，使用意见内容应包括生产方提供使用新技术的时间及结果（尽

量用数字定量说明)。

(三) 科技成果评价以鼓励创新、加快人才培养、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增进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为导向，以科学价值或技术水平、市场前景为评价重点，将科技成果评价分为国际领先水平、国际先进水平、国内领先水平、国内先进水平四类：

国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超过世界最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经实践验证有重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

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

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大，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有较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很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国内先进水平：有较大技术难度，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有较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 本办法评价方式分为两种：

1. 会议评价：由协会遴选行业专家及终端用户代表共同组成评价委员会，召开现场评审会议，通过项目汇报、专家质询、资料核查、现场核验等环节综合研判，形成正式评审结论。各级财政立项课题、申报国内领先及以上技术等级的成果、特种安全类铸造新技术，必须采用会议评价。

2. 合同约定式评价（合同评价）：仅限已工业化量产、技术定型成熟的企业自主研发项目。委托方与中铸协签订正式评价服务协议，事前在合同中约定评价技术指标、检测规则与验收依据；协会按规定遴选合规专家、落实回避与

保密要求，以书面资料评审为主，根据需要开展产品抽样实测或生产现场抽查，专家对照合同约定标准独立评审并出具结论。申报国际、国内领先水平项目、涉人身安全及强制性环保安监类项目，不得采用合同评价。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铸造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与上级新规定有冲突时，按上级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 附件：
1. 科技成果评价委托书
  2. 咨询服务协议书(一式四份盖章)
  3. 评价大纲
  4. 评价委员会专家名单
  5. 科学技术成果资料预审意见表
  6. 会议签到表
  7. 科学技术成果打分表
  8. 材料审查意见
  9. 测试审查意见
  10. 评价结论
  11.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
  12. 科技成果评价证书制作委托书
  13. 公正性声明及保密承诺